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3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734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344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73441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344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
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067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辦理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」(附件1)之階段一、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，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。因疫情影響且避免群聚，得停辦疏散、集結點名流程，爰請教師以5分鐘時間依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(附件2)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。
- 三、各公私立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，因疫情影響且為避免群聚，得停辦疏散、集結點名流程。

學務處

110/08/20 10:40



11000055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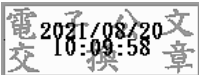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演練結束後，於本年9月1日至10月10日將演練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網站
(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五、請鼓勵學校師生於9月10日至10月10日上線學習及體驗「防災總動員－第8、9屆防災校園大會師」等活動，俾師生增進防災教育知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 2021/08/20 10:09:58